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收藏 订阅

所得税司 2025-07-07

相关政策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优化申报项目，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4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进一步加大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政策（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抵免政策”）优惠力度。为便利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同时结合纳税人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意见、建议，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预缴环节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口径及出口业务等特定事项的申报要求，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专用设备抵免政策执行口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应在汇缴环节享受。为落实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便利纳税人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公告》明确，纳税人在预缴环节即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选择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预缴环节选择不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的，也可在汇缴环节选择享受优惠。

（二）明确出口企业申报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出口企业预缴申报管理，提升预缴申报合规性，《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出口企业预缴申报要求。

一是重申出口企业纳税申报义务。生产销售企业出口货物的，应就其出口货物的收入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自营方式出口的，应将其出口本企业生产或销售货物对应的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通过委托方式出口的，应将其委托出口本企业货物对应的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除纳入营业收入申报外，出口企业还需进一步申报上述两类出口收入的具体情况。

二是从事代理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将其出口代理费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并申报具体情况。同时，为规范代理出口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以代理，包括通过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方式代理出口货物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需要附报《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提供委托其出口货物的委托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出口货物涉及多个环节的，应填报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等情况。实际委托出口方是指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销售单位，原则上应为境内主体。若上述企业填报的是报关行、货代公司等非实际委托出口方或非境内主体，应作为自营方式，由该企业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1】A公司从事代理出口业务，接受B公司委托出口其生产的货物，涉及多张海关出口报关单，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收取代理费10万元。预缴申报情况如下：

A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10万元，其中出口代理费收入10万元，同时应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中逐笔填报B公司委托A公司出口的海关出口报关单号，并将B公司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对应的出口金额分别填入实际委托出口方名称、实际委托出口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口金额栏次，最终B公司对应的出口金额合计应为1000万元。

B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1000万元，其中委托出口收入1000万元。

【案例2】C公司从事代理出口业务，接受D公司委托出口其代理出口的货物，涉及一张海关出口报关单，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收取代理费10万元。C公司与D公司确认，该批货物实际为D公司接受E公司委托办理出口。D公司向E公司收取代理费12万元。E公司是境内实际生产销售单位（境内真实货主）。预缴申报情况如下：

C公司与D公司、D公司与E公司均是委托代理关系，但只有C公司是实际报关出口的代理公司，E公司是该批出口货物的实际委托出口方。因此，C公司有义务填报实际委托出口方E公司的相关信息。C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10万元，其中出口代理费收入10万元，同时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中填报对应海关出口报关单号，并将E公司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对应的出口金额1000万元分别填入实际委托出口方名称、实际委托出口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口金额栏次。

D公司与E公司是委托代理关系，但D公司不是实际报关出口代理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12万元，但无需填报“出口代理费收入”栏次，无需报送《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

E公司是出口货物的实际销售方，也是实际委托出口方，在预缴时应申报营业收入1000万元，其中委托出口收入1000万元。

在本案例中，如果C公司没有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填报E公司相关出口情况，应作为自营方式，由C公司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三）优化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结合上述政策执行口径优化情况及纳税人反映的意见、建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修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一是增加附报事项项目。在“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部分增加“职工薪酬”和“出口方式”项目，发生相关事项的纳税人应准确填报有关情况。除上述事项外，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补充填报。

二是调整“预缴税款计算部分”相关项目。参照年度纳税申报表优化思路，根据最新财务报表样式增加“销售费用”“其他收益”等项目。同时，在“营业收入”项目下增加“自营出口收入”“委托出口收入”“出口代理费收入”等项目，由涉及出口业务的企业填报。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明细行次，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明细行次填报股权处置收益等具体事项和金额。纳税人进行股权处置的，均应填报具体事项和金额。

三是增加“抵免所得税额”项目，供适用专用设备抵免政策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自主选择填报。

四是增加“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项目，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进一步明确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预售收入申报要求。

2.《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202000）

一是调整总分机构税款分摊计算方法。将汇缴环节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推广至预缴环节，即企业先对截止到本月（季）度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月（季）度应补（退）所得税。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A公司是2024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A公司分别在山东省、陕西省、天津市设立了B、C、D分支机构。2025年9月，天津市D分支机构注销。A公司与各分支机构均按规定及时并准确完成汇总纳税信息备案。2025年第1季度预缴时，B、C、D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分别为10%、40%、50%。第2季度预缴申报时，A公司发现第1季度分配比例计算有误，C、D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应为30%、60%。

A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际利润额400万元，第二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700万元，第三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1300万元，第四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1200万元，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A公司各季度税款和分摊情况如下：

1.A公司各季度税款计算

税款计算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实际利润额	400	700	1300	1200
应纳所得税额	100	175	325	300
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	100	175	32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100	75	150	0（-25）
总机构累计分摊	25（100×25%）	43.75（175×25%）	81.25（325×25%）	75（300×25%）
总机构累计财政集中分配	25（100×25%）	43.75（175×25%）	81.25（325×25%）	75（300×25%）
分支机构累计分摊	50（100×50%）	87.5（175×50%）	162.5（325×50%）	150（300×50%）

2.分支机构税款分摊计算

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B、C、D分支机构均参与分配，按照10%、40%、50%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10%	5（100×50%×10%）	10%	5（50×10%）	0	5
C	40%	20（100×50%×40%）	40%	20（50×40%）	0	20
D	50%	25（100×50%×50%）	50%	25（50×50%）	0	25
分支机构合计	100%	50	100%	50	0	50

第二季度预缴申报时，发现分配比例计算有误，应按照10%、30%、60%的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10%	3.75（75×50%×10%）	10%	8.75（87.5×10%）	5	3.75（8.75-5）
C	30%	11.25（75×50%×30%）	30%	26.25（87.5×30%）	20	6.25（26.25-20）
D	60%	22.5（75×50%×60%）	60%	52.5（87.5×60%）	25	27.5（52.5-25）
分支机构合计	100%	37.5	100%	87.5	50	37.5

第三季度预缴申报时，由于D分支机构已经注销，其不再参与分配，已经缴纳的税款也不再重新分配，B、C分支机构按照20%、80%的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20%	15（150×50%×20%）	20%	22[（162.5-52.5）×20%]	8.75	13.25（22-8.75）
C	80%	60（150×50%×80%）	80%	88[（162.5-52.5）×80%]	26.25	61.75（88-26.25）
D	0	0	0	52.5	52.5	0
分支机构合计	100%	75	100%	162.5	87.5	75

第四季度预缴申报时，根据上述计算规则类推，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20%	$0(-25 \times 50\% \times 20\%)$	20%	$19.5[(150 - 52.5) \times 20\%]$	22	$0(19.5 - 22)$
C	80%	$0(-25 \times 50\% \times 80\%)$	80%	$78[(150 - 52.5) \times 80\%]$	88	$0(78 - 88)$
D	0	0	0	52.5	52.5	0
分支机构合计	100%	0	100%	150	162.5	0

需要说明的是，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不存在注销分支机构、分摊税款计算不准确等情形，无论按原计算方法，还是按新计算方法，结果都是一样的。但是，若汇总纳税企业前期预缴环节未准确计算分摊税款或当季发生分支机构注销情形，新计算方法将通过全量分摊方式，对全年分摊税款重新计算。案例中，由于第二季度发现第一季度C、D分支机构分配比例计算错误，在第二季度申报时按照新方法计算的C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少5万元；D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多5万元；B分支机构分配比例没有错误，两种方法计算结果一致。D分支机构注销后，需重新计算分配比例，在第三季度申报时按照新方法计算的B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少1.75万元，C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多1.75万元。

二是修改表单名称和数据项。基于计算方法调整的需要，在行次上增加“总机构分摊”“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等项目，在列次上增加“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等项目，并据此将表单名称修改为《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2025年9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2025年第三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



【打印】



【下载】

[纠错或建议](#)